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採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獲取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發行1,681,677,913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HARBOUR FRONT LIMITED

務請注意，新鴻基(代表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之制度出現變動)，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之前買賣股份之人士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過戶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2頁。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不可抗力事件	3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3
附錄四 – 致海外股東之通告	88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記錄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有關付款 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供股章程所引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十二時正後取消的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不可抗力事件

務請注意，新鴻基(代表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之制度出現變動)，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就建議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倘(i)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推遲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倘該等警告訊號於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推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暫定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最後接納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該公佈之刊發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就確定供股配額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681,677,913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之認購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商」	指	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 及新鴻基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發行1,681,677,913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有關供股之事宜。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建議委聘新鴻基為供股之牽頭包銷商，並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發行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151,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本供股章程之主要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建議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363,355,82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優先認股購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19元折讓約58.90%；
-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75元折讓約67.27%；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88元折讓約68.75%；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77元折讓約67.51%；
- 較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705元溢價約27.66%；
- 較股份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213元折讓57.75%；及

董事會函件

- 一 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0036元溢價約2,4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連續十二個月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之每股港幣0.024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每股港幣0.32元。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介乎港幣0.0262元至港幣0.2376元，即每月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705元。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時收市價出現重大折讓，鑑於股價最近出現波動及整體上升趨勢，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705元溢價約27.66%屬合理。每名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權益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二十六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九個司法權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向其於該九個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本公司已接獲其馬來西亞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供股文件須送交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視情況而定)登記或存檔或獲其批准；或(ii)本公司可能須採取其他步驟以確保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若本公司欲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兩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須採取其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並不適當，是由於考慮到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將會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馬來西亞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美國之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澳門、紐西蘭、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毋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之澳門、紐西蘭、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董事相信，供股文件毋須根據該七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登記，且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七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

董事會函件

紐西蘭、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此外，董事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可合法地獲提呈供股股份，惟倘彼等接納供股股份，則需遵守中國之相關外匯監控規例及中國之適用法例規定之所需批准及登記。因此，儘管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不會被剔除供股資格，惟有關海外股東應就參與供股對彼等是否有利或適宜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如參與供股，則須於接納供股股份前確保遵守中國之所有適用外匯監控規例。

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已另行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歸其本身所有。

接納及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通知書所示數目供股股份。閣下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所有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方法)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暫定配發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部分權利以認購 閣下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轉讓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應遵從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 閣下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組成之未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請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以上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延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報章公佈獲悉彼／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支票全數款額，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發出之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寄交接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予轉讓，而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然而，務請注意，倘新鴻基(代表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以每手4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供股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均不可豁免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條件」一段。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土木工程合約工程之業務。

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經扣除開支約港幣3,000,000元(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港幣148,000,000元。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董事會函件

- 一 約港幣75,000,000元用作償還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一筆高達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額訂立之融資協議而由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本公司獲提供臨時融資安排作下列用途：(i)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應付Harbour Front之未償還貸款額再融資；(ii)預付本公司根據作為計劃之整體解決方案部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協議發行承兌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iii)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臨時融資安排分為兩批，第一批為港幣52,461,780.81元，誠如上文所述用作為未償還貸款額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而第二批為港幣22,538,219.19元，誠如上文所述用作預付承兌票據。根據第二批所提取之融資按適用於承兌票據之相同利率計息，即有關承兌票據各自之原訂償還日期前之年利率1%。根據第一批所提取之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有關利率亦用作計算根據第二批所提取融資之剩餘部份於有關承兌票據各自之原訂償還日期後之利息。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向股東發行新股，則所收取之款項可償還有關臨時融資安排；及

- 一 約港幣73,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700,000元中，大部份用作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所建議之多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港幣5,000,000元。由於有關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只有約港幣1,300,000元餘額，並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加強資本基礎，同時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安排，令本公司可一方面依賴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可節省Harbour Front之臨時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向股東發行新股，則須將所收取之款項償還臨時融資，即高達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所提取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包銷協議乃由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權益；及

(3) 新鴻基，彼於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當中222,222,222股供股股份將由新鴻基包銷，而1,459,455,691股供股股份將由Harbour Front包銷（「包銷股份」）。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分別獲分配222,222,222股供股股份及1,459,455,69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乃根據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之商業決定所釐定。

佣金：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0%，不包括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份數目為1,798,991,449股。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2)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4)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新鴻基及Harbour Front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2)及(3)項條件。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或新鴻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之條件為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除非事先違反，否則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新鴻基（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新鴻基（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詳情已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根據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權計算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 配額獲各有關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股東 認購其供股配額及 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 悉數履行包銷責任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	1,798,991,449	53.49%	2,698,487,173	53.49%	3,258,447,140	64.59%
非公眾人士(附註1)	4,800	附註2	7,200	附註2	4,800	附註2
公眾人士	1,564,359,577	46.51%	2,346,539,366	46.51%	1,564,359,577	31.01%
新鴻基及分包銷商(如有)	—	—	—	—	222,222,222	4.40%
	<u>3,363,355,826</u>	<u>100%</u>	<u>5,045,033,739</u>	<u>100%</u>	<u>5,045,033,739</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2.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3.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報。

(i) 綜合收益表

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9,522</u>	<u>11,093</u>	<u>22,1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79)	(27,750)	29,620
稅項	<u>(55)</u>	<u>279</u>	<u>98</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6,534)</u>	<u>(27,471)</u>	<u>29,718</u>

(ii) 綜合資產及負債

財務狀況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488	97,043	93,902
負債總額	<u>(145,138)</u>	<u>(152,660)</u>	<u>(81,891)</u>
資產／(負債)淨額	<u>(44,650)</u>	<u>(55,617)</u>	<u>12,011</u>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a) 下文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本分段所提述之頁碼為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碼。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至8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oi Man On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b)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年報。本分段所提述之頁碼為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22,113	11,093
其他收益及收入	9	1,195	6,574
收益及收入總額		23,308	17,667
員工成本	11	(4,148)	(5,564)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成本及船隻成本		(13,550)	(3,655)
折舊及攤銷		(756)	(19,421)
其他營運開支		(6,702)	(7,778)
經營虧損		(1,848)	(18,751)
融資成本	12	(2,584)	(8,99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38,130	—
重組開支		(4,01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29,620	(27,750)
稅項	13	98	27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	29,718	(27,471)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港幣0.01元	港幣(0.02)元
			重列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392	78,232
土地使用權	17	888	9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86	—
		29,366	79,16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4,908	—
土地使用權	17	58	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251	10,097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38	15,281	6,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8	812
		64,536	17,88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5,633	16,0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321	17,864
承兌票據	24	7,500	—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5	25,692	10,08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8	6,241	7,516
欠董事之款項	39	920	649
稅項準備		84	—
		59,391	52,1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45	(34,2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11	44,8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	100,490
承兌票據	24	22,500	—
		22,500	100,490
資產／(負債)淨額		12,011	(55,6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3,634	9,717
儲備	28	(21,623)	(65,334)
權益淨額／(資本虧絀)		12,011	(55,61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	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5,717	(3,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6	—
		<u>25,741</u>	<u>(3,0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72	1,048
附屬公司款項之欠款	19	38,096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38	—	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
		<u>40,291</u>	<u>1,115</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5,633	12,5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210	2,387
承兌票據	24	7,500	—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5	25,692	10,08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8	4	742
欠董事之款項	39	631	398
		<u>46,670</u>	<u>26,131</u>
流動負債淨額		<u>(6,379)</u>	<u>(25,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62	(28,06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	22,500	—
負債淨額		<u><u>(3,138)</u></u>	<u><u>(28,06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3,634	9,717
儲備	28	(36,772)	(37,785)
資本虧絀		<u><u>(3,138)</u></u>	<u><u>(28,068)</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20	(27,75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56	19,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30)	—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1	932
利息開支	2,584	8,999
利息收入	(18)	—
負商譽撇銷	(684)	—
年假準備回撥	(60)	(95)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	(452)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27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389)	2,091
存貨增加	(34,90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07)	5,986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2,317)	(3,3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68)	2,79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3,379)	(12,696)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311	64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52,957)	(4,572)
已繳稅項	(45)	—
已付利息	(2)	(405)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3,004)	(4,97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	—
收購附屬公司	29(a)	(20,985)	—
收購聯營公司		(151)	—
出售附屬公司	29(b)	4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0)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5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162)	(1,33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5,610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71,794	1,316
償還其他貸款		(8,079)	(4,660)
其他新造貸款		630	12,98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9,955	9,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9	3,330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	183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1	(3,275)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8	812
銀行透支		—	(574)
		1,038	2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重估儲備	計劃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2,661)	717	(1,192,671)	35,619	1,096,502	(44,650)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61	955	-	-	-	-	-	-	1,316
船隻之重估盈餘	-	-	-	-	-	-	17,270	-	17,270
出售船隻撥入收益表 之重估盈餘	-	-	-	-	-	-	(299)	-	(299)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	(1,783)	-	-	-	-	(1,783)
年內虧損	-	-	-	-	-	(27,471)	-	-	(27,47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9,717</u>	<u>8,179</u>	<u>1,264</u>	<u>(4,444)</u>	<u>717</u>	<u>(1,220,142)</u>	<u>52,590</u>	<u>1,096,502</u>	<u>(55,617)</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9,717	8,179	1,264	(4,444)	717	(1,220,142)	52,590	1,096,502	(55,617)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7)	23,742	47,482	-	-	-	-	-	-	71,22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7)	175	395	-	-	-	-	-	-	570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	717	-	-	-	-	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重估盈餘	-	-	-	-	-	-	357	-	357
出售附屬公司	-	-	-	4,132	(717)	49,175	(52,590)	-	-
發行承兌票據	-	-	-	-	-	-	-	(30,000)	(30,000)
豁免計劃開支	-	-	-	-	-	-	-	(4,958)	(4,958)
年內溢利	-	-	-	-	-	29,718	-	-	29,71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33,634</u>	<u>56,056</u>	<u>1,264</u>	<u>405</u>	<u>-</u>	<u>(1,141,249)</u>	<u>357</u>	<u>1,061,544</u>	<u>12,011</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awford House,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企業近況

(a) 供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基準為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i) 就下列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收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股份及債務；
-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收購13艘船隻；及
- 根據船事協議收購20艘船隻。

(ii) 撥付港幣5,000,000元償還部份款項予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

(iii) 撥付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b) 修訂計劃安排

建議修訂(「計劃修訂」)旨在委任新計劃管理人，並授權其進行有關以貨幣及計劃股份)分派現金股息約1.4仙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交易。

計劃管理人建議修訂該等計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i) 提供有效機制替換計劃管理人；
- (ii)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
- (iii) 准許計劃管理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iv) 規定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監察委員會同意或法院批准；及
- (v)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發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香港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計劃修訂。

(c) 解決架構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於進行計劃修訂後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協議，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同意下列主要條款：

- (i) 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免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定義見計劃文件，乃由於有關款項港幣176,000,000元超過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 (ii) 計劃管理人獲免除就以下各項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款項之任何責任：
 - 本公司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之循環資金約港幣2,000,000元，以撥付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本；
 - 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非循環臨時資金約港幣3,200,000元，作為行政成本；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產生之開支約港幣7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去年年報所闡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港幣29,042,000元(「首項貸款」)及港幣71,448,000元(「第二項貸款」)。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e) 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c)所詳述之訴訟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進一步更新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擬進行涉及百慕達訴訟所爭論事項之已批准股份合併、增設及發行優先股份。董事認為，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

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 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 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ii)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 (「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串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太元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

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串謀欺詐或串通以損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船隻重估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6中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之要求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4、27、33及36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27、33及36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方式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涉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作出之首期預付款之會計政策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作出之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收益表列作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39號(經修訂)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較短到期日之貿易活動產生，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39號(經修訂)之影響並不重大。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或對沖活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未於收益表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基於過渡條文，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須要追溯應用。本集團並無該等購股權。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此準則不容許根據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優惠毋須確認；及

(b)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必須採用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若干新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而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就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會考慮所轉讓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於該公司之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其管理層，一般情況下擁有其20%至50%附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最初按原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其除稅後業績於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項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損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按已收股息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每年會為商譽是否存在減損而作出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全部或部份出售一間機構所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機構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達至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e)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本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乃呈列作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權益，乃計入股本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投資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有關之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記入股本權益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因重估船隻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列作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計入收益表內。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會先從該資產在過往之重估儲備(如有)對銷，其餘虧損則列作支出。在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往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h)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預付款項乃於收益表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收值。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原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原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l)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商品之直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當銷售費用計算。

(n) 借款

借款最初按原值(已扣除交易費用)確認。交易費用為直接來自購買、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量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予以呈列；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的年期內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p) 準備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iii)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而權益項下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r)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s)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可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則該名人士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又或倘本集團及另一方被共同控制或被共同重大影響，則該名人士亦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為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重大影響之實體。

(u)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影響。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所產生之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新加坡幣。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此乃由於其認為外幣風險甚微。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i)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ii) 遞延稅項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全數提撥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撥回，而在釐訂是否有此可能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船隻	9,624	—
海事工程收入	8,894	7,024
鋼結構工程收入	3,595	4,069
	<u>22,113</u>	<u>11,093</u>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8,894	7,024	3,595	4,069	9,624	—	22,113	11,093
分類業績	5,173	5,380	3,368	2,058	22	—	8,563	7,4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95	6,574
未分配開支							(11,606)	(32,763)
經營業務虧損							(1,848)	(18,751)
融資成本							(2,584)	(8,999)
應佔聯營公司 之虧損							(65)	—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38,130	—
重組開支							(4,013)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9,670	(27,750)
所得稅							98	2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9,718</u>	<u>(27,471)</u>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585	94,727	2,772	1,199	43,326	—	91,683	95,926
未分配資產							2,219	1,117
綜合資產總額							93,902	97,043
負債								
分類負債	33,835	134,150	3,748	2,461	830	—	38,413	136,611
未分配負債							43,478	16,049
綜合負債總額							81,891	152,660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0,894	1,982	—	—	5,447	—	26,341	1,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	—	357	—	357	—
折舊及攤銷	529	19,421	—	—	227	—	756	19,421
其他非現金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1	932	—	—	—	—	631	932
呆賬減值虧損	125	1,196	—	—	—	—	125	1,196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17,114	9,434	4,999	1,659	-	-	22,113	11,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38,130	-	-	-	-	-	38,130	-
其他收入	910	3,133	285	3,441	-	-	1,195	6,574
							<u>61,438</u>	<u>17,66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1,950	35,856	28,098	56,346	3,854	4,841	93,902	97,043
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u>5,455</u>	<u>2</u>	<u>20,886</u>	<u>-</u>	<u>-</u>	<u>1,980</u>	<u>26,341</u>	<u>1,982</u>

9.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41	2,796
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附註30)	684	-
處理費用收入	-	927
利息收入	18	-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	452
年假準備回撥	60	95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其他	14	2,144
	<u>1,195</u>	<u>6,574</u>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 (「Harbour Front」)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總代價為港幣2元(附註29(b))。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港幣38,130,000元，相當於該兩家附屬公司於出售時之淨負債總額。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80	480
支付予核數師之非審計服務費用	35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	57
折舊	698	19,364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236	1,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02	5,39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6	170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1	932
	<u>631</u>	<u>932</u>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584	8,999
	<u>2,584</u>	<u>8,999</u>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稅項抵免代表去年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279
新加坡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	98	—
	<u>98</u>	<u>279</u>
遞延稅項(附註26)	—	—
	<u>98</u>	<u>279</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98</u>	<u>279</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620</u>	<u>(27,7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理論稅項	5,183	(4,85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75)	(61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非課稅) 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6,183)	4,061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458)	(411)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3	1,818
以往期間／年度超額準備	<u>98</u>	<u>279</u>
實際稅項抵免	<u>98</u>	<u>279</u>

1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1,907,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7,519,000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9,71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2,193,367,83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162,002,208股普通股，經調整)計算，作出調整乃反映年內已完成供股。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97,315	8	1,273	92	98,688
添置	—	—	2	1,980	—	1,982
重估(附註4(g))	—	(21,454)	—	—	—	(21,454)
出售	—	(1,443)	—	—	—	(1,443)
匯兌調整	—	1,901	—	31	2	1,9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76,319	10	3,284	94	79,707
添置	20,815	5,440	44	42	—	26,341
重估(附註4(g))	—	130	—	—	—	130
出售	—	(76,319)	(8)	(646)	—	(76,973)
匯兌調整	672	—	—	45	2	71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487	5,570	46	2,725	96	29,9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19,208	8	207	26	19,449
年內扣除	—	19,057	—	288	19	19,364
減值虧損	—	932	—	—	—	932
出售時回撥	—	(953)	—	—	—	(953)
重估(附註4(g))	—	(37,142)	—	—	—	(37,142)
匯兌調整	—	(183)	—	8	—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919	8	503	45	1,475
年內扣除	171	227	3	278	19	698
出售時回撥	—	(919)	(8)	(147)	—	(1,074)
重估(附註4(g))	—	(227)	—	—	—	(227)
減值虧損	631	—	—	—	—	631
匯兌調整	19	—	—	8	2	2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21	—	3	642	66	1,5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666</u>	<u>5,570</u>	<u>43</u>	<u>2,083</u>	<u>30</u>	<u>28,392</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75,400</u>	<u>2</u>	<u>2,781</u>	<u>49</u>	<u>78,232</u>
上述資產之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	46	2,725	96	2,867
按二零零六年專業估值	<u>21,487</u>	<u>5,570</u>	<u>—</u>	<u>—</u>	<u>—</u>	<u>27,057</u>
	<u>21,487</u>	<u>5,570</u>	<u>46</u>	<u>2,725</u>	<u>96</u>	<u>29,924</u>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
添置	7
	<u>9</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
	<u>1</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2</u>

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樓宇位於香港境外。該樓宇座落於一幅向JTC Corporation租用之租賃土地上，月租為48,851坡元。該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新加坡獨立專業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and Property consultants Ptd Limited進行重估。減值虧損約港幣631,000元已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船隻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357,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約為港幣5,21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0,016,000元）。

17.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之賬面值		
先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重新分類	988	1,028
	<u>988</u>	<u>1,028</u>
重列	988	1,028
年內攤銷	(58)	(57)
匯兌調整	16	17
	<u>946</u>	<u>988</u>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46	988
即期部份	(58)	(58)
	<u>888</u>	<u>930</u>
非即期部份	<u>888</u>	<u>930</u>

預付租金款項指於中國大陸根據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付款。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	—
應佔資產淨值	1,185	—	9	—
	<u>1,185</u>	<u>—</u>	<u>9</u>	<u>—</u>
聯營公司之欠款	7	—	7	—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106)	—	—	—
	<u>(1,099)</u>	<u>—</u>	<u>7</u>	<u>—</u>
	<u>86</u>	<u>—</u>	<u>16</u>	<u>—</u>

聯營公司之欠款／(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50%	提供諮詢服務
Press United Logistic Limited	香港	50%	分銷報章及雜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185</u>	<u>—</u>
本年度虧損	<u>(131)</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u>(65)</u>	<u>—</u>
總資產	2,403	—
總負債	<u>(34)</u>	<u>—</u>
資產淨值	<u>2,369</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185</u>	<u>—</u>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6,105	89,535
附屬公司之欠款(i)	25,614	35,524
	<u>121,719</u>	<u>125,059</u>
減：減值虧損	(85,025)	(112,359)
	<u>36,694</u>	<u>12,700</u>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i)	(10,977)	(15,754)
	<u>25,717</u>	<u>(3,054)</u>

(i)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附屬公司之欠款(歸類為流動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本集團 本公司		主要業務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買賣船隻
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暫無營業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7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建築及 服務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3,720,48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xact 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rk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th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ull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Graceful Ea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Keen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鋼結 構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港幣6,8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E & 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及行政 服務
UD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Pte Limited*	新加坡	3,150,000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UDL Steel Fabricators & Ship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ellfull Time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外商獨資企業。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原值：		
製成品	34,908	—

所有製成品均為船隻，並按原值列賬。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736	1,627	—	—
應收保留金	1,098	1,0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417	7,372	2,172	1,048
	<u>13,251</u>	<u>10,097</u>	<u>2,172</u>	<u>1,048</u>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之減值虧損港幣1,6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131,000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54	393
1至3個月	1,247	707
4至6個月	683	291
7至12個月	1,057	72
1年以上	395	164
	<u>3,736</u>	<u>1,627</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	574
其他貸款	5,633	115,975
	<u>5,633</u>	<u>116,549</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及(b)	—	100,490
無抵押	5,633	15,485
— 貸款	—	574
— 銀行透支	—	—
	<u>5,633</u>	<u>116,549</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633	16,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0,4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u>5,633</u>	<u>116,549</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5,633)	(16,059)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100,490</u>
本公司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u>5,633</u>	<u>12,522</u>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5,633	12,522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5,633)	(12,522)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1,448,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 (「UMASPG」) 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UMASPG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29,042,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Pte Ltd (「UMAHK」) 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UMAHK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5,633,000元乃自三家有關連公司 (Multi-Ventures Limited、Best Year (Asia) Limited及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借入，用作本集團業務資金。貸款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58	5,575	—	—
已收墊款	—	1,0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63	11,233	7,210	2,387
	<u>13,321</u>	<u>17,864</u>	<u>7,210</u>	<u>2,387</u>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4	185
1至3個月	61	21
4至6個月	1	18
7至12個月	10	29
1年以上	92	5,322
	<u>258</u>	<u>5,575</u>

24.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本金額：				
一年內	7,500	—	7,5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000	—	15,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500	—	7,500	—
總計	<u>30,000</u>	<u>—</u>	<u>30,000</u>	<u>—</u>
根據承兌票據欠計劃 管理人之款項	30,000	—	30,000	—
分類為即期負債之部份	<u>(7,500)</u>	<u>—</u>	<u>(7,500)</u>	<u>—</u>
非即期部份	<u>22,500</u>	<u>—</u>	<u>22,500</u>	<u>—</u>

應付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有關承兌票據之詳情已於附註2(c)(i)披露。

25.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16	1,284	(2,000)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3)	<u>2,941</u>	<u>545</u>	<u>(3,486)</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3,657</u>	<u>1,829</u>	<u>(5,486)</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657	1,829	(5,48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3)	<u>(3,010)</u>	<u>(1,767)</u>	<u>4,777</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647</u>	<u>62</u>	<u>(709)</u>	<u>—</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條件互相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709	5,486	1	—
遞延稅項資產	<u>(709)</u>	<u>(5,486)</u>	<u>(1)</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192,150,44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7,957,743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港幣4,055,154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353,138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餘額港幣188,095,28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6,604,605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u>36,148,000</u>	<u>361</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71,699,302	9,717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1)	2,374,133,524	23,74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	<u>17,523,000</u>	<u>175</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3,363,355,826</u>	<u>33,634</u>

附註：

-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未計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3,741,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船隻及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
- 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17,523,0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570,232元，其中港幣175,23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395,002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8.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56,056	8,179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405	(4,444)
股本儲備	—	717
累計虧損	(1,141,249)	(1,220,142)
重估儲備	357	52,590
計劃儲備	1,061,544	1,096,502
	<u>(21,623)</u>	<u>(65,334)</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86,362)	324,964	(31,22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55	—	—	—	—	955
年內虧損	—	—	—	(7,519)	—	(7,5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8,179</u>	<u>1,264</u>	<u>21,689</u>	<u>(393,881)</u>	<u>324,964</u>	<u>(37,785)</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8,179	1,264	21,689	(393,881)	324,964	(37,785)
就供股發行股份	47,483	—	—	—	—	47,48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95	—	—	—	—	395
發行承兌票據	—	—	—	—	(30,000)	(30,000)
豁免計劃開支	—	—	—	—	(4,958)	(4,958)
年內虧損	—	—	—	(11,907)	—	(11,90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56,057</u>	<u>1,264</u>	<u>21,689</u>	<u>(405,788)</u>	<u>290,006</u>	<u>(36,772)</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附註30)及UDL Ventures Limited(前稱Pine Concept Limited)全部股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1
應收賬款	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8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7,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18)
稅項準備	(226)
	<u>21,933</u>
負商譽	(684)
總代價	<u>21,24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21,249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
	<u>20,985</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額	<u>20,985</u>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388)
銀行透支	(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423)
欠董事之款項	(40)
	<u>(38,13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30
代價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
	<u>436</u>
出售時之現金流入額	<u>436</u>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Best Year (Asia) Limited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21,249,000元。所收購之資產淨額詳情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1	20,861
應收賬款	720	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	228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7,114	7,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	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0)	(2,31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17)	(4,717)
稅項準備	(226)	(226)
	<u>21,933</u>	<u>21,933</u>
少數股東權益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1,933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u>21,249</u>	
於收益表撇銷之負商譽	<u>684</u>	

自收購日期起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港幣4,999,000元及虧損淨額約港幣1,046,000元。

3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之付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1,295	—	—	418	29	1,742
梁緻妍	—	491	—	—	—	30	521
李家焯	—	1,412	—	—	—	12	1,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40	40	—	—	—	—	80
袁銘輝	40	50	—	—	—	—	90
謝美霞	40	50	—	—	—	—	90
	<u>120</u>	<u>3,338</u>	<u>—</u>	<u>—</u>	<u>418</u>	<u>71</u>	<u>3,94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之付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1,416	—	—	409	36	1,861
梁緻妍	32	234	—	—	—	21	287
李家焯	—	425	—	—	—	4	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40	40	—	—	—	—	80
袁銘輝	40	40	—	—	—	—	80
謝美霞	35	40	—	—	—	—	75
	<u>147</u>	<u>2,195</u>	<u>—</u>	<u>—</u>	<u>409</u>	<u>61</u>	<u>2,812</u>

32.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625</u>	<u>1,44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u>—</u>	<u>—</u>

3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46,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70,000元)之供款。

34.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六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9,431	18,159
年內授出	—	37,420
年內行使	(17,523)	(36,148)
年內註銷/失效	(1,908)	—
	<u> </u>	<u> </u>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 </u>	<u>19,431</u>
於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u> </u>	<u>19,431</u>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	10,07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	9,355
			<u> </u>	<u> </u>
			<u> </u>	<u>19,431</u>

(c)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全部均按每份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	37,420

(d)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港幣元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0.024	0.06	24	1,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0.040	0.06	374	9,355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0.024	0.05	172	7,168
			<u>570</u>	<u>17,523</u>

35.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89	348	401	107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093	1,231	32	—
五年以上	4,437	4,748	—	—
	<u>19,019</u>	<u>6,327</u>	<u>433</u>	<u>107</u>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5,848	2,5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0	3,613
	<u>7,028</u>	<u>6,163</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承擔。

36.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船隻已訂約但未準備	—	1,244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4,810	4,810
	<u>4,810</u>	<u>6,054</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7. 或然負債

- (a)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80,233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e)(ii)。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協議，解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港幣176,000,000元，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計劃管理人亦獲免除向本公司償還開支及成本約港幣4,900,000元之責任。計劃儲備相應減少約港幣34,900,000元。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 之處理費用收入*	(a)	—	203
來自船事之代理費用收入*	(a)	45	282
來自船事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a)	357	693
來自船事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a)	72	—
向船事購買船隻**	(a)	35,000	—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b)	384	384
來自Capital Hop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b)	27	—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c)	—	83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	1,659
支付予United Colours Development Limited (「United Colours」)之分包費用*	(d)	—	65
支付予United Colours之顧問服務費用*	(d)	127	—
支付予United Colours之處理費用*	(d)	564	—
來自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e)	4	7
來自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之顧問費用收入*	(f)	320	—
來自積達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f)	11	132
來自積達之處理費用收入*	(f)	—	9
支付予積達之顧問服務費用*	(f)	180	—
向積達出售船隻**	(f)	5,200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g)	627	1,017
支付予Universal Grade Limited (「Universal Grade」)之利息開支	(h)	—	1,680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h)	12	—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代理費收入	(h)	—	114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h)	273	42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處理費用收入	(h)	—	199
來自Hong Hay Pte Limited(「Hong Hay」)之 代理費收入	(i)	3	—
來自Hong Ha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i)	127	178
來自Hong Hay之處理費用收入	(i)	—	17
支付予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 之利息開支	(j)	—	5,512
支付予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 之利息開支	(k)	1,843	886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onic」)之顧問費用收入	(l)	320	500
來自Exact Nice Limited(「Exact Nice」)之輪船 管理費收入	(m)	20	35
來自Exact Nic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m)	—	120
來自Jelanter Limited(「Jelanter」)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n)	46	46
來自Jelant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n)	—	124
來自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k Full」)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o)	172	375
來自Link Full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o)	6	492
來自Link Full之代理費收入	(o)	54	—
來自Link Full之處理費用收入	(o)	—	174
來自Possider Company Limited(「Possider」)之 輪船管理費收入	(p)	46	46
來自Possid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p)	—	244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Top Union」)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q)	63	143
來自Top Union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10	—
來自Top Union之代理費收入	(q)	—	13
來自Top Union之處理費用收入	(q)	—	55
來自UDL Offshore Pte Limited(「UDL Offshore」)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r)	40	68
來自UDL Offshore之處理費用收入	(r)	—	8
支付予Dongguan Chun Wah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DG Chun Wah」)之設施租金	(s)	—	283
支付予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 (「Vital」, 前稱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之顧問服務費	(t)	—	671
支付予Chui Hing之租金	(u)	77	33
支付予Best Year (Asia) Limited之利息開支	(v)	79	—
向Best Year (Asia) Limited購買附屬公司	(v)	21,249	—
向Best Year (Asia) Limited購買債務	(v)	1,751	—
向Multi-Ventures購買船隻#	(w)	5,440	—
支付予Multi-Venture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w)	165	—
支付予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x)	496	—
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附屬公司	(k)	—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購買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估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船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 (c) 梁太及梁小姐為Denlane之董事。
- (d) 梁太為United Colours之董事兼股東。
- (e) 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
- (f)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 (g) 梁太為Decorling之股東，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h)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 (i)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 (j)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 (k)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太及梁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 (l)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Tonic之董事及股東。
- (m) 梁太為Exact Nice之董事。

- (n) 梁太為Jelanter之董事。
 - (o) 梁太為Link Full之董事。
 - (p) 梁太為Possider之董事。
 - (q)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
 - (r) 梁太及梁小姐為UDL Offshore之董事。彼等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 (s) 梁太為DG Chun Wah之董事。
 - (t) 梁小姐為Vital之董事兼股東，而梁太及Harbour Front為Vital之股東。
 - (u) 梁太為Chui Hing之董事。
 - (v) Best Year (Asia) Limited乃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w) Multi-Ventures Limited乃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x)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持有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50%股份。
- 梁太及梁小姐均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家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欠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外，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9. 欠董事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修訂計劃安排

建議修訂(「計劃修訂」)旨在委任新計劃管理人，並授權其進行有關以貨幣(及計劃股份)分派現金股息約1.4仙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交易。

計劃管理人建議修訂該等計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i) 提供有效機制替換計劃管理人；
- (ii)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

- (iii) 准許計劃管理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iv) 規定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監察委員會同意或法院批准；及
- (v)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發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香港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計劃修訂。

(b) 解決架構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於進行計劃修訂後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協議，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同意下列主要條款：

- (i) 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免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定義見計劃文件，乃由於有關款項港幣176,000,000元超過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 (ii) 計劃管理人獲免除就以下各項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款項之任何責任：
 - 本公司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之循環資金約港幣2,000,000元，以撥付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本；
 - 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非循環臨時資金約港幣3,200,000元，作為行政成本；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產生之開支約港幣700,000元。

41.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3至8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核准。

2. 財務及營運前景

藉著供股之所得款項，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解除借貸利息之財務負擔及依賴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援。

鑒於離岸工程及相關造船業務之市場需求持續急升，海事工程之銷售額有所增長。本集團繼續透過配合及使用其於新加坡及中國之建造設施，致力進一步發展該項業務。

鋼結構工程銷售額亦錄得增長。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及中國之高速公路相關鋼結構項目於本財政期間及未來財政期間將繼續進行。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繼續積極發展區內之鋼結構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船隻價格，本集團致力在市場寬度及地區擴散兩方面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之海事工程部門正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取得回報。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67,732,000元、未償還有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8,739,000元、未償還聯營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1,104,000元及未償還董事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供股將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顯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旨在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性質，可能未能反映於供股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實際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緊隨於供股 完成後每股 股份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3)
根據已發行供股股份 1,681,677,913股計算	12,011	148,000	160,011	0.032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詳情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披露。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8,000,000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3,000,000元計算。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045,033,739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363,355,826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計算。

(B) 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本附錄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敬啟者：

本行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並僅供參考，以提供資料有關供股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已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吾等在報告上註明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與支援進行調整之證據比對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對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適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總經理
Chan Wai Dune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將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元
<u>12,0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00</u>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股本：	
3,363,355,826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3,633,558.26
<u>1,681,677,913</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6,816,779.13</u>
<u>5,045,033,739</u> 股股份	<u>50,450,337.39</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的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益。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本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事項，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供股股份除外）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梁余愛菱	本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3,178,741,166 (附註1)	94.51%
	Harbour Fro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33.33%
梁緻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199,200	1.88%
		透過受控法團	3,178,741,166 (附註1)	94.51%
	Harbour Fro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33.33%
梁致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06,774	0.49%
		透過受控法團	3,178,741,166 (附註1)	94.51%
袁銘輝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00	極低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 Harbour Front所持有之1,719,276,275股股份；(ii) 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1,459,455,691股供股股份；(iii) Bus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2,200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所持有之7,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 Harbour Front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 上述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363,355,826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 Harbour Front 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臨時融資額港幣75,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臨時融資協議；及(ii)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Harbour Front為上述各協議之訂約方。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因此，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均被視為於根據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arbour Front	實益擁有人	3,178,731,966 (附註1)	94.51%
	透過受控法團	2,200 (附註2)	極低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222,222	6.61%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新鴻基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AP Emerald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AP Jade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Lee Seng Hui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Lee Su Hwei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Lee Seng Huang	透過受控法團	222,222,222 (附註3)	6.61%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i) Harbour Front所持有之1,719,276,275股股份；及(ii) 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1,459,455,691股供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Harbour Front全資附屬公司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由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鴻基有限公司由AP Emerald Limited持有65.16%。AP Emerald Limited由AP Jade Limited全資擁有。AP Jade Limited由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持有。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93%。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由Lee Seng Hui、Lee Su Hwei及Lee Seng Huang共同擁有42.07%。
4. 上述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363,355,826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Harbour Front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臨時融資額港幣2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
- (b) 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當時之供股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於該日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除外）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之價格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2,374,133,524股新股份；
- (c) Best Year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YHCD」）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7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相當於YHC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款項相等於完成收購YHCD時Best Year (Asia) Limited或其代表向YHCD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款項，該金額應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詮釋；

- (d) Multi-Venture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就收購十三艘海事工程船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 (e) 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就收購二十艘海事工程船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 (f) 本公司 (作為賣方) 與 Harbour Front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買賣 UDL Maring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DLHK」) 及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DLS」) 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款項相等於該協議完成時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 (UDLS 及 UDLHK 除外) 或其代表於緊隨此項協議後向 UDLHK 及 UDLS 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 100% 款項；
- (g) Harbour Front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買賣 UDLS 所擁有之若干核心船隻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h) 本公司與計劃安排之計劃管理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本公司與其 24 間附屬公司訂立之解決協議，有關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由法院頒佈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本金額港幣 30,000,000 元之承兌票據簽立之平邊契約；
- (j) Harbour Front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融資額港幣 75,000,000 元訂立之融資協議；及
- (k) 包銷協議。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本公司與24間附屬公司之計劃安排之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就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令狀(「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 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 於二零零二年發行之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 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一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串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本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串謀欺詐或串通以損

害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e)披露）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董事詳情

(a) 姓名	地址
梁余愛菱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梁緻妍小姐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梁致航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新村景榮樓15樓3室
袁銘輝教授	香港新界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職員宿舍18座4A
謝美霞小姐	香港將軍澳將軍澳中心7座22樓A室

(b) 履歷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53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梁女士為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親。

梁緻妍小姐，27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梁小姐為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及梁致航先生之胞姊。

梁致航先生，2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海事部門之業務。梁先生為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及梁緻妍小姐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59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人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20年間一直積極服務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董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

袁銘輝教授，56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袁教授曾於英國工作約四年。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技術轉移中心主任及機械工程教授。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教授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

謝美霞小姐，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謝小姐在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梁余愛菱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1C號8樓 梁緻妍小姐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C號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工銀大廈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一般法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5樓1510-12室 有關供股之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11. 專家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行」)曾於本供股章程載述其意見或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行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

12. 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行已分別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第12段所指同意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所載或相關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文件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此詮釋。倘根據上述任何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將產生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公司法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第12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陳葉馮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16.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

(i) 梁余愛菱女士

梁余愛菱女士，53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ii) 梁緻妍小姐

梁緻妍小姐，27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龐祺覺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c)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設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 致居於中國人士之通告

供股文件並不構成於中國公開發售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份。供股文件不會於中國傳閱或分發，而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自然人或法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彼等以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僅就本供股而言，供股文件只會寄發予登記地址為中國並遵照中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合資格股東。

2. 致居於新加坡人士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登記。因此，本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籍人士發行、傳閱或派發，供股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目標，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第274條項下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項下有關人士，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項下任何人士，且在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載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3. 致居於英國人士之通告

編製本供股章程之基準為於任何已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章程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提呈供股股份將根據該有關成員國實施之章程指令獲豁免遵守有關就提呈供股股份刊發供股章程之規定。因此，任何人士如於該有關成員國作出或擬作出本章程所指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則只可在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一名包銷商或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須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就有關提呈刊發章程之情況下方可進行。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並無獲授權或作出授權，在本公司或包銷商或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須就有關提呈刊發章程之情況下提呈供股。